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一一三號(本公司舊行政大樓四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47,116,40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為 431,767,9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511,865,339 股之 87.35%

出席董事：楊承澤(董事長)、楊長基、楊承蓉、蔡榮棟、林蓮美、楊長青共六人

出席獨立董事：胡大玲、凌宏新共二人

出席薪資報酬及審計委員：胡大玲(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凌宏新(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出席執行長：楊承澤；出席律師：李佩昌；出席會計師：陳昭伶

主席：楊承澤



記錄：楊長津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及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24,000,000 元(其中 36.3% 提撥予基層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62,778,90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8,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約 10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5,113,109,810 元。
- (三)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 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調整配息比率。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事項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114年11月24日至119年11月24日止，票面利率為0%。至115年第1季止，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金額為新台幣100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50元，截至115年3月31日已完成轉換普通股股數共計6,517,060股，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6,067,300仟元。

(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4年11月24日
面額	新台幣10萬元
發行價格	112.88元
總額	新台幣90億元
利率	0%
募集原因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新建廠房購買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最新轉換價格	450元
未償還本金(截至115年3月31日)	6,067,300仟元
債券賣回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

- 1、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完竣。
- 2、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7,116,4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3,651,292 權	92.51%
反對權數：21,70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443,409 權	7.4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06,530,716 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438,218,802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27,994,740) 元，處份按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投資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新台幣 22,284,007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039,038,785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新台幣 960,081,998 元，每股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0 元，合計新台幣 5,113,109,810 元，以現金發放之。

2、盈餘分配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項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38,218,8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994,740)
處份按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投資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22,284,0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32,508,069
本期稅後淨利	9,606,530,716
可供分配盈餘	\$18,039,038,785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60,081,998)
2. 股東紅利(511,310,981 股 X 現金股利 10 元)	(5,113,109,8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65,846,977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3、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7,116,4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4,133,201 權	92.62%
反對權數：25,74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957,456 權	7.3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謹提請決議：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115.3.10 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0 號函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參考相關規範，爰酌修條文。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長 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 (以下略)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以下略)	參考相關規範，爰酌修條文。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二、(略) 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 <u>長期進(銷)貨契約</u> 。 二、(略) 三、關係人、子公司：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u>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u>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參考相關規範，爰酌修條文。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逐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 (含)以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三億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u>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逐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三億元</u>(含)以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上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u>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u> (三)(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高核准金額。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三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三億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高核准金額。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 <u>三仟萬</u> (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u>三仟萬</u> 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 <u>三億</u> (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u>三億</u> 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 <u>參仟萬</u>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u>參仟萬</u>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u>參仟萬</u>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u>參仟萬</u>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 <u>三億</u>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u>三億</u>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u>三億</u>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u>三億</u>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參考相關規範，爰酌修條文。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參考相關規範，爰酌修條文。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二) (略) (三) (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 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二) (略) (三) (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十四條第一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第一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略)	參考相關規範，爰酌修條文。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7,116,4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0,435,433 權	76.14%
反對權數：72,555,804 權	16.2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4,125,165 權	7.63%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數不超過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40,000,000 元。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①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②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①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業務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②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③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業務或市場整合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擴大業務版圖，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等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 4,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科技大廠及產業基金進行技術合作、市場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分三次辦理		

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5.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本公司未來選定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時，將以該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不發生重大變動為原則。
6. 其他應敘明事項：
- ①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②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③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商議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ce.com.tw/index.html>)，請點選「利害關係人專區」進入「股東專欄」項下「股東會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7, 116, 40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6,875,645 權	79.81%
反對權數：54,907,144 權	12.2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333,613 權	7.90%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94333 國泰 XX 提問：就提升 MSCI ESG 評級及氣候因應作為發言？發言如下：

我是國泰人壽張瓊如，謹代表國泰人壽出席 貴公司股東會並進行發言。

國泰人壽於 2015 年開始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於 2016 年成立責任投資小組，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管理之責，我們除重視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績效，也十分重視被投資公司的 ESG 表現，因此，在投資過程中評估企業 ESG 表現，並積極行使股東行動主義，設置專職團隊與企業針對 ESG 議題溝通、鼓勵公司逐步提升 ESG 表現。

資本市場和主管機關高度重視 ESG，隨著 2023 年 MSCI 將 貴公司正式納入其 ESG 評比範疇，國泰人壽陸續與 貴公司就氣候變遷、化學品安全、勞工管理等 ESG 議題進行交流，我們很開心看到公司這幾年來投注許多心力，並已展現明顯的進展。今年 3 月，MSCI 評級由原本的 B 級大幅提升至 A 級，在化學品安全與勞工管理等議題上的資訊揭露與實際作為皆明顯改善。我國自今年起正式開徵碳費，恭喜公司通過申請優惠費率。

因此，國泰感謝並高度肯定 貴公司於 ESG 議題上的積極作為，衷心期待 貴公司未來能持續地精進 ESG 作為、深化減碳策略，讓國內外各方利害關係人更加充分了解公司在 ESG 領域與減碳上所付諸的努力，並獲得更多投資人的肯定與支持。

如果有國泰人壽能協助之處，也歡迎 金像電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董事長答：謝謝 X X 股東的發言，近幾年我們在永續經營方面投資很多，不是只為了 ESG 的評級而是深知我們是地球的一份子，對氣候的變遷我們當克盡我們應有的努力。

股東戶號 73310 財團 XXXX 提問：就提升 MSCI ESG 評級及氣候因應作為發言？發言如下：

貴公司於 114 年度多次因重大資訊揭露未臻及時等情事，致遭交所採取處分措施；反映出資訊揭露機制尚有強化空間...，請 貴公司加強落實確保資訊品質。

公司回答如下：

114 年 4 次重大訊息罰款 13 萬元說明：

1. 114/1/23 函文一1/10 受邀召開法人說明會未公告

原公司與證交所認定之法人說明會定義不同，因公司例行會有法人股東來拜訪了解公司狀況，內容和公開資訊大致相同，當次係因剛好當週發言人事務繁忙，故集中安排於同一天，係受邀 2-3 間不同券商帶著法人來訪，原公司認為例行性的法人拜訪，故未進行公告，已與證交所溝通法說會認定，往後皆有按時公告。

2. 114/4/11 函文－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泰國子公司增資乙案取處未公告

114/3/11 已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5 款(重大投資)公告該案之重大訊息，未注意取處也要公告，故於發現後補正。

3. 114/10/22 函文－113 年 3 月 12 日 Goldex 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另一子公司泰國金像(PGCE)增資乙案取處未公告

與前案相同，113/3/12 已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5 款(重大投資)公告該案之重大訊息，未注意取處也要公告，於 114 年 CB3 發行時券商提醒方才發現該 113 年之投資案也未公告取處，故進行補正。

4. 114/11/26 函文－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核准台灣金像(TGCE)及泰國金像(PGCE)資本支出預算乙案未公告

原認定資本支出預算案因尚未確認對象故未進行公告，經證交所提醒資本支出預算案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5 款(重大投資)進行公告，往後皆有按時公告。

以上錯誤大部分源於 113 年前公司每年資本支出皆不大，113 年始陸續擴大資本支出，加以公司對法令之不熟悉，公司會增加派員參與最新法規教育訓練及加強對內部之法令宣導。

八：散會

主 席：楊承澤



記 錄：楊長津



【附件一】

114 年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收入須於海外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故可能存在未實際出貨但已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是否發生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三角貿易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核決情形，並核對海外子公司出貨單據、簽收單或收款文件，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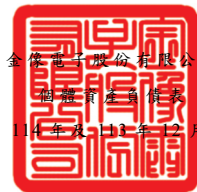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540,155	18	\$	4,420,97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40,927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52,051	-		24,66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26,603,384	38		13,062,949	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1,110,961	2		600,13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36,093	-		125,92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01,989	-		168,21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886,893	8		4,964,001	12
1410	預付款項		110,068	-		86,9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9,659	-		12,4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622,180</u>	<u>66</u>		<u>23,466,29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026,354	24		14,418,322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6,088,188	9		4,041,351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4,587	-		78,5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847,806	1		724,80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4,413	-		30,2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4,311	-		212,9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6,123	-		12,1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351,782</u>	<u>34</u>		<u>19,518,342</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973,962</u>	<u>100</u>		<u>\$ 42,984,63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108,502	-	\$	54,48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3,033,653	4		2,299,34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14,719,719	21		8,528,465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623,584	7		2,654,179	6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582,327	2		488,0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15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973	-		8,22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05,778	-		1,440,000	4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27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23,151	1		435,3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808,125</u>	<u>35</u>		<u>15,908,10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8,126,234	11		3,516,462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2,466,222	4		1,015,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04,906	3		1,147,14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7,931	-		65,9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8,496	-		18,9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89	-		8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684,678</u>	<u>18</u>		<u>5,764,32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7,492,803</u>	<u>53</u>		<u>21,672,432</u>	<u>50</u>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051,300	7		4,918,395	11
3140	預收股本		53,989	-		-	-
3100	股本總計		<u>5,105,289</u>	<u>7</u>		<u>4,918,395</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7,638,945</u>	<u>11</u>		<u>2,135,760</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2,321	3		1,277,1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1		475,5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39,040	25		11,954,445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356,883</u>	<u>29</u>		<u>13,707,099</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472,796	-		643,705	2
3500	庫藏股票	(	92,754)	-	(	92,754)	-
3XXX	權益總計		<u>33,481,159</u>	<u>47</u>		<u>21,312,205</u>	<u>5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0,973,962</u>	<u>100</u>		<u>\$ 42,984,6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59,144,461	100	\$ 38,360,77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二 三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47,272,139</u>	<u>80</u>	<u>33,606,65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1,872,322</u>	<u>20</u>	<u>4,754,12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二 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109,119	4	782,926	2
6200	管理費用	733,199	1	479,0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4,823	1	434,2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33,691</u>)	-	(<u>74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73,450</u>	<u>6</u>	<u>1,695,439</u>	<u>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三)	<u>13,691</u>	-	(<u>13,511</u>)	-
6900	營業淨利	<u>8,512,563</u>	<u>14</u>	<u>3,045,17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69,591	-	149,490	-
7010	其他收入	36,939	-	43,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81	-	168,009	-
7050	財務成本	(<u>176,734</u>)	-	(<u>160,808</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u>4,087,424</u>	<u>7</u>	<u>3,637,654</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30,301</u>	<u>7</u>	<u>3,837,88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642,864	21	\$ 6,883,05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3,036,333</u>	<u>5</u>	<u>1,267,449</u>	<u>3</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9,606,531</u>	<u>16</u>	<u>5,615,607</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34,994)	-	45,3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000	-	(9,0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48,625</u>)	<u>-</u>	<u>532,508</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6,619</u>)	<u>-</u>	<u>568,79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29,912</u>	<u>16</u>	<u>\$ 6,184,40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9.47</u>		<u>\$ 11.54</u>	
9810	稀 釋	<u>\$ 19.00</u>		<u>\$ 1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修世三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預收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4,918,391	\$ -	\$ 2,117,649	\$ 927,568	\$ 475,522	\$ 8,373,552	\$ 174,014	\$ 10,570	\$ 295,781	(\$ 92,754)	\$ 16,831,125
B1	-	-	-	-	-	(349,564)	-	-	-	-	-
B5	-	-	-	-	-	(1,721,436)	-	-	-	-	(1,721,436)
C17	-	-	18,030	-	-	-	-	-	-	-	18,030
I1	4	-	81	-	-	-	-	-	-	-	85
D1	-	-	-	-	-	5,615,607	-	-	-	-	5,615,607
D3	-	-	-	-	-	36,286	532,508	-	-	-	568,794
D5	-	-	-	-	-	5,651,893	532,508	-	-	-	6,184,401
Z1	4,918,395	-	2,135,760	1,277,132	475,522	11,954,445	358,494	(10,570)	295,781	(92,754)	21,312,205
B1	-	-	-	565,189	-	(565,189)	-	-	-	-	-
B5	-	-	-	-	-	(2,951,037)	-	-	-	-	(2,951,037)
C5	-	-	2,037,339	-	-	-	-	-	-	-	2,037,339
C17	-	-	30,908	-	-	-	-	-	-	-	30,908
M3	-	-	-	-	-	22,284	-	-	(22,284)	-	-
I1	132,905	53,989	3,434,938	-	-	-	-	-	-	-	3,621,832
D1	-	-	-	-	-	9,606,531	-	-	-	-	9,606,531
D3	-	-	-	-	-	(27,994)	(148,625)	-	-	-	(176,619)
D5	-	-	-	-	-	9,578,537	(148,625)	-	-	-	9,429,912
Z1	\$ 5,051,300	\$ 53,989	\$ 7,638,945	\$ 1,842,321	\$ 475,522	\$ 18,039,040	\$ 209,869	(\$ 10,570)	\$ 273,497	(\$ 92,754)	\$ 33,481,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42,864	\$ 6,883,0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691)	(747)
A20100	折舊費用	576,332	479,116
A20200	攤銷費用	26,988	33,261
A20900	財務成本	176,734	160,80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15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087,424)	(3,637,654)
A21200	利息收入	(169,591)	(149,4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22,981)	284,9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344	27,91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96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	43,3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20,755	32,6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87,029)	(23,74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126,974)	(129,000)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24)	(24,9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782,105)	(2,505,9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0,059)	(575,055)
A31200	存 貨	(799,911)	(911,295)
A31230	預付款項	(27,929)	(14,0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79)	(10,798)
A32130	應付票據	12	(16)
A32150	應付帳款	6,459,753	2,599,4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8,191	297,5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840	89,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57,635	2,948,5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200	收取之利息	\$ 155,699	\$ 149,0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5,233)	(738,0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8,101</u>	<u>2,359,5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1,326)	(555,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31,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3,708)	(1,157,9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177)	(15,7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06	5,1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85)	(4,87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055,845</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4,745)</u>	<u>(1,097,3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37,000	9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2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159,09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30)	(20,6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642)	(37,43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2,951,037)</u>	<u>(1,721,4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54,584</u>	<u>(789,6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38</u>	<u>(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119,178	472,5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20,977</u>	<u>3,948,4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40,155</u>	<u>\$ 4,420,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承 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像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收入須於海外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故可能存在未實際出貨但已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是否發生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三角貿易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核決情形，並核對海外子公司出貨單據、簽收單或收款文件，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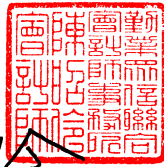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114,483	24	\$ 9,184,57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454	-	6,219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2,33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1,957	-	6,79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6,978,955	36	13,394,565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08,795	-	342,0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2,109	-	168,2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747,107	13	7,900,225	18
1410		預付款項	621,612	1	469,7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9,659	-	1,6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337,465	74	31,474,058	7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00	-	74,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7,840,272	24	11,634,70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06,738	-	211,3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847,806	1	724,80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7,595	-	45,6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6,657	1	357,7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6,315	-	61,9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08,883	26	13,110,336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5,746,348	100	\$ 44,584,3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5,830,999	8	\$ 1,281,96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78,86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992	-	136,909	-
2150		應付票據	1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028,491	15	8,268,001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687,834	10	4,538,28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891,523	2	842,17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15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262	-	8,22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05,778	-	1,440,000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7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700,653	1	453,8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53,834	36	16,969,401	3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8,126,234	11	3,516,462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3,748,654	5	1,015,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545,585	4	1,523,17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5,061	-	65,9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496	-	18,9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97,325	-	163,3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11,355	20	6,302,788	14
2XXX		負債總計	42,265,189	56	23,272,189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051,300	7	4,918,395	11
3140		預收股本	53,989	-	-	-
3200		資本公積	7,638,945	10	2,135,76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2,321	2	1,277,1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1	475,5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39,040	24	11,954,445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356,883	27	13,707,099	31
3490		其他權益	472,796	-	643,705	1
3500		庫藏股票	(92,754)	-	(92,75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3,481,159	44	21,312,205	48
3XXX		權益總計	33,481,159	44	21,312,205	4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5,746,348	100	\$ 44,584,3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60,003,758	100	\$ 38,951,8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u>40,320,985</u>	<u>67</u>	<u>27,555,961</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9,682,773</u>	<u>33</u>	<u>11,395,929</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83,754	4	1,119,549	3
6200	管理費用	1,846,721	3	1,222,3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6,442	2	974,2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33,691</u>)	-	(<u>74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53,226</u>	<u>9</u>	<u>3,315,375</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13,691</u>	-	(<u>13,511</u>)	-
6900	營業淨利	<u>14,043,238</u>	<u>24</u>	<u>8,067,043</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73,494	-	246,274	1
7010	其他收入	177,612	-	94,5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679</u>)	-	250,821	1
7050	財務成本	(<u>218,330</u>)	-	(<u>168,3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097</u>	-	<u>423,35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173,335	24	\$ 8,490,40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4,566,804</u>	<u>8</u>	<u>2,874,795</u>	<u>8</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9,606,531</u>	<u>16</u>	<u>5,615,607</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34,994)	-	45,3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000	-	(9,0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48,625</u>)	<u>-</u>	<u>532,50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6,619</u>)	<u>-</u>	<u>568,79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29,912</u>	<u>16</u>	<u>\$ 6,184,401</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606,531</u>	<u>16</u>	<u>\$ 5,615,60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9,429,912</u>	<u>16</u>	<u>\$ 6,184,40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9.47</u>		<u>\$ 11.54</u>	
9810	稀 釋	<u>\$ 19.00</u>		<u>\$ 1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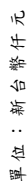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73,335	\$ 8,490,4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691)	(747)
A20100	折舊費用	1,284,184	1,051,317
A20200	攤銷費用	31,871	37,275
A20900	財務成本	218,330	168,31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151	61,472
A21200	利息收入	(273,494)	(246,274)
A21300	股利收入	(31)	(3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2,431)	289,3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587	39,25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96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4,188)	73,2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60,299)	115,04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73,474)	(184,56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6,974)	(129,000)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24)	(24,9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162)	(1,391)
A31150	應收帳款	(13,548,609)	(2,667,5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574	(231,333)
A31200	存 貨	(1,777,896)	(2,224,666)
A31230	預付款項	(157,148)	(194,5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974)	3,300
A32140	應付票據	12	(16)
A32150	應付帳款	2,760,490	2,246,5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8,131	988,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8,304	4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90,142	7,659,535
A33200	收取之利息	254,142	245,7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5,473)	(2,279,8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8,811	5,625,4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834)	(\$ 47,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	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3,327)	(5,130,9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203)	(24,2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354	14,6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19)	(46,5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3,298)	(5,204,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159,093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556,840	3,092,0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52,251)	(2,038,154)
C00500	短期票券增加	178,86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19,432	9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2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230)	(20,67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4,003	45,44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0,379)	(42,38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920,129)	(1,703,4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1,243	322,9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151	699,7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929,907	1,443,6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84,576	7,740,9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14,483	\$ 9,184,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